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60号

申请人：黄，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0071，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振城路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关于对沙坪坝区餐饮店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

机构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疫情防控，
2020 年 2 月 3 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 月 2 日恢复本案
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对沙坪坝区 餐饮店超范围
经营食品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依法
予以奖励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沙
坪坝区 餐饮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冷
食类食品。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回复，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
予奖励，申请人不服。冷食类食品在加工制售过程中稍不注意
或贮存不当，极易被细菌污染，食用后会引发肠道疾病或食物
中毒。故《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
“申请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应当设立相应的制作
专间，专间应当符合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沙坪坝区潘掌柜餐饮
店未通过卫生条件审核，未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许可，擅自制售
冷食类食品，明显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
法行为，申请人的举报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
定，明显是认定事实不清。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直
接涉及食品安全，并不就等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安全。被
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安全。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请求依法对其行为进行查处并给予奖励。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事项，也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奖励条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将不予奖励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但未明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告知时限。被申请人依据高效便民原则，及时将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了调查。经查，被举报人为沙坪坝区潘掌柜餐饮店（经营者：钟），其美团网上店名为“房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25 77D，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被举报人确实存在超范围经营冷食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并按照简易程序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被举报人业已停止了冷食类食品销售。

实施行政奖励，既事关财政资金的使用，亦事关被奖励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应当严格依法办理。《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食品安全”是法律概念，有着明确的内涵，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食品安全”特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是被举报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的违法线索，并未提供被举报人制售的食品存在有毒、有害，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违法事实或线索。设定和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旨在事前设置准入条件、合理防范或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但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与其经营的食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没有必然关系。因此，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不直接涉及食品安全，不属于《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事项。

另，《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应当符合的条件，其中第三项明确规定条件之一是“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也就是说，举报违法行为轻微、按照简易程序即可处罚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应当奖励的条件。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2019年10月7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有销售蒜泥黄瓜、油酥花仁、山椒木耳、皮蛋豆腐、青椒皮蛋等食品，而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并不包括冷食类食品制售。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超出许可范围经营上述食品，属于未取得许可经营冷食类食品，请求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

2019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沙坪坝区餐饮店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10），认为被举报人在门店和美团店铺销售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回复，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奖励条件，不予奖励。申请人对此回复中不予奖励的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信、行政复议答复书、回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投诉举报管理与举报奖励工作，是处理相关领域投诉举报与实施奖励的合法主体。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后，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奖励与否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举报奖励问题，《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本案中，被举报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沙坪坝区潘掌柜餐饮店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